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27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2015年6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639,382,04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6.92 %。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 613,773,613 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67.96 %。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25,608,432 股,占本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 5.57 %。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639,382,04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6.9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 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 %。

此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四、提审议案及表决情况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合计	639,382,04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7,065,136	100.00%	0	0.00%	0	0.00%
		A股	613,773,613	100.00%	0	0.00%	0	0.00%
		H股	25,608,432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合计	639,382,04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7,065,136	100.00%	0	0.00%	0	0.00%
		A股	613,773,613	100.00%	0	0.00%	0	0.00%
		H股	25,608,432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合计	639,382,04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7,065,136	100.00%	0	0.00%	0	0.00%
		A股	613,773,613	100.00%	0	0.00%	0	0.00%
		H股	25,608,432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4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合计	639,382,04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7,065,136	100.00%	0	0.00%	0	0.00%
		A股	613,773,613	100.00%	0	0.00%	0	0.00%
		H股	25,608,432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合计	638,158,641	99.81%	1,223,404	0.19%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5,841,732	95.48%	1,223,404	4.52%	0	0.00%
		A股	612,550,209	99.80%	1,223,404	0.20%	0	0.00%
		H股	25,608,432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6	审议及批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合计	636,493,045	99.55%	2,889,000	0.45%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4,176,136	89.33%	2,889,000	10.67%	0	0.00%
		A股	613,773,613	100.00%	0	0.00%	0	0.00%
		H股	22,719,432	88.72%	2,889,000	11.28%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7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合计	639,382,04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7,065,136	100.00%	0	0.00%	0	0.00%
		A股	613,773,613	100.00%	0	0.00%	0	0.00%
		H股	25,608,432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8	审议及批准《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合计	639,382,04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7,065,136	100.00%	0	0.00%	0	0.00%
		A股	613,773,613	100.00%	0	0.00%	0	0.00%
		H股	25,608,432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	审议及批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1	审议及批准选举汤业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38,894,636	99.92%	487,409	0.08%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6,577,727	98.20%	487,409	1.80%	0	0.00%
		A股	613,773,613	100.00%	0	0.00%	0	0.00%
		H股	25,121,023	98.10%	487,409	1.9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2	审议及批准选举于淑联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34,995,252	99.31%	4,386,793	0.69%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2,678,343	83.79%	4,386,793	16.21%	0	0.00%
		A股	613,773,613	100.00%	0	0.00%	0	0.00%
		H股	21,221,639	82.87%	4,386,793	17.13%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3	审议及批准选举林 澜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34,995,252	99.31%	4,386,793	0.69%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2,678,343	83.79%	4,386,793	16.21%	0	0.00%
		A股	613,773,613	100.00%	0	0.00%	0	0.00%
		H股	21,221,639	82.87%	4,386,793	17.13%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4	审议及批准选举田 野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38,894,636	99.92%	487,409	0.08%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6,577,727	98.20%	487,409	1.80%	0	0.00%
		A股	613,773,613	100.00%	0	0.00%	0	0.00%
		H股	25,121,023	98.10%	487,409	1.9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5	审议及批准选举刘洪新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38,894,636	99.92%	487,409	0.08%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6,577,727	98.20%	487,409	1.80%	0	0.00%
		A股	613,773,613	100.00%	0	0.00%	0	0.00%
		H股	25,121,023	98.10%	487,409	1.9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6	审议及批准选举贾少谦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38,894,636	99.92%	487,409	0.08%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6,577,727	98.20%	487,409	1.80%	0	0.00%
		A股	613,773,613	100.00%	0	0.00%	0	0.00%
		H股	25,121,023	98.10%	487,409	1.9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7	审议及批准选举徐向艺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26,813,576	98.03%	12,568,469	1.97%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4,496,667	53.56%	12,568,469	46.44%	0	0.00%
		A股	613,773,613	100.00%	0	0.00%	0	0.00%
		H股	13,039,963	50.92%	12,568,469	49.08%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8	审议及批准选举王爱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26,021,192	97.91%	13,360,853	2.09%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3,704,283	50.63%	13,360,853	49.37%	0	0.00%
		A股	613,773,613	100.00%	0	0.00%	0	0.00%
		H股	12,247,579	47.83%	13,360,853	52.17%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9	审议及批准选举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26,813,576	98.03%	12,568,469	1.97%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4,496,667	53.56%	12,568,469	46.44%	0	0.00%
		A股	613,773,613	100.00%	0	0.00%	0	0.00%
		H股	13,039,963	50.92%	12,568,469	49.08%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0	审议及批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审议及批准选举刘振顺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38,379,636	99.84%	1,002,409	0.16%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6,062,727	96.30%	1,002,409	3.70%	0	0.00%
		A股	613,773,613	100.00%	0	0.00%	0	0.00%
		H股	24,606,023	96.09%	1,002,409	3.91%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0.2	审议及批准选举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632,423,860	98.91%	6,958,185	1.09%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0,106,951	74.29%	6,958,185	25.71%	0	0.00%
		A股	613,773,613	100.00%	0	0.00%	0	0.00%
		H股	18,650,247	72.83%	6,958,185	27.17%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合计	639,382,045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7,065,136	100.00%	0	0.00%	0	0.00%
		A股	613,773,613	100.00%	0	0.00%	0	0.00%
		H股	25,608,432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各项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合计	638,894,636	99.92%	487,409	0.08%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6,577,727	98.20%	487,409	1.80%	0	0.00%
		A股	613,773,613	100.00%	0	0.00%	0	0.00%
		H股	25,121,023	98.10%	487,409	1.9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注: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华青春 李敏杰

3、结论性意见: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28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6月26日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汤业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1、同意选举徐向艺先生、王爱国先生、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2、同意选举汤业国先生、贾少谦先生、徐向艺先生、王爱国先生、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徐向艺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席;

3、同意选举于淑联女士、林 澜先生、徐向艺先生、王爱国先生、王新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徐向艺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4、同意选举汤业国先生、于淑联女士、林 澜先生、田 野先生、贾少谦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汤业国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1、同意续聘田 野先生为本公司总裁;

2、同意续聘贾少谦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3、同意续聘李 华先生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担任总会计师职务;

4、同意续聘夏 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5、同意续聘黄德芳女士为本公司公司秘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简历详见附件一)

同意续聘黄倩梅女士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选举及聘任人员任期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附件一:简历

田野先生,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海信集团销售公司业务部副经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海信南非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总经办主任、采购中心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裁。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贾少谦先生,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贾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539,060股A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华先生,注册会计师,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信息技术中心副主任、经营管理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2010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峰先生,管理学硕士,历任海信集团资本运营部主管,海信空调市场部副经理,海信电器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德芳女士,英国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硕士,为英国特许秘书、行政人员公会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香港税务学会注册税务师及资深会士。1994年11月至2014 年5月任香港骏辉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12月至今任星荟亚洲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公司秘书。黄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倩梅女士,经济学及管理学双学士,2009年至今一直在本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主管,并已于2011年4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的选举和聘任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选举的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其选举和聘任结果。

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向艺 王爱国 王新宇
2015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2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6月26日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刘振顺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7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所属项目开发,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因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5年3月31日)》。

因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修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在"第六章应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中增加"第五十条: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披露"。原第七章第五十条及之后的条款依次顺延。修订后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支持公司所属项目开发,公司拟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名都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已经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王浩回避表决。本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住所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乡白辛庄村南。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鹏源发展(越秀)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政,注册资本为美元1000万元。经营范围如下: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设、销售、管理名都园别墅住宅。该公司2014年营业收1,304.03万元、净利润585.83万元,截至2015年3月的净资产37,016.69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所属项目开发,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名都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率与银行同期调整,借款利息为借款入账日起息,至本金还清日止息,按月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允的市场价格,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住宅地产业务的发展提供更有力的资金支持。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各项目的开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确认函。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向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5-3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9日以传真、电邮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制定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和<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36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3日

至2015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_____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4	光电股份	2015/7/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15年7月10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